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社〔2023〕38号

签发：黄柳飞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3号），为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69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各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 自治区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直达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监控。各县市在拨付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2.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制单股室：社保股

单位：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下达日期	科目	科目名称	地区文号	资金性质	单据指标金额	资金使用用途	直达资金标识	备注
							690000.00			
1	卫健委	2024-4-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喀地财社(2024)3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0000	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2										
3										
4										
5										
6										

制单人：图尔贡

制单日期：2024-4-30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69	
年度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实施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4358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042%
			儿童健康管理率	≥6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自治区补助资金	69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